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

2009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5
二. 法庭的工作安排	6-10	6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6
B. 庄严宣誓		6
三. 分庭	11-26	6
A. 海底争端分庭		6
B. 特别分庭		7
1. 简易程序分庭		7
2. 渔业争端分庭		7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7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8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分庭		8
四. 法庭会议	27-28	8
五. 孟加拉国要求法庭庭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三条附件七任命仲裁员	29-30	8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31-41	9
A.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9
B.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10
七. 法律问题	42-54	11
A. 法庭规则		11
1.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11
2.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11
3. 有关法庭管辖权的事项		12
B. 分庭		12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4. 与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C.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12
1. 有关海洋法问题的一般资料		12
2.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		12
3. 海盗及其他海上暴力行为		13
4. 关于管道和海底电缆的法律问题		13
5. 海上运输危险货物和有害废料		13
八. 委员会	55-61	13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3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13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13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14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14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14

九. 特权和豁免	62-63	14
A. 总协定		14
B. 总部协定		14
十. 同联合国的关系	64-65	14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4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15
十一. 与其他实体和机构的关系	66-67	15
十二. 法庭房地	68-69	15
十三. 财务	70-84	15
A. 预算事项		15
1. 2011-2012 年法庭预算		15
2. 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16
3. 现金流动情况		16
B. 缴款状况		16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6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6
E. 任命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17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7
G. 信托基金和捐助		17
十四. 行政事项	85-95	18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8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18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9
D. 法庭的语文课		19
E. 实习方案		19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9

十五.	访问	96-97	20
A.	国家元首正式访问		20
B.	其他访问		20
十六.	房舍和电子系统	99-100	20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20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20
十七.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01-102	21
十八.	出版物	103-104	21
十九.	公共关系	105	21
二十.	区域讲习班	106-107	22
二十一.	暑期学校	108	22
二十二.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9-111	22
二十三.	今后的工作	112	22
附件			
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9 年)		23
二.	2009 年实习方案参与人		25
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资料(2009-2010 年)		26
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9 年)		27

一. 导言

-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 项的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 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 4.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朴椿浩法官(大韩民国)去世。2009 年 3 月 6 日, 缔约国举行特别会议, 为填补空缺进行选举, 结果白津贤(大韩民国)获选任满其前任余下的任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列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 年 9 月 30 日
高之国	中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布阿伦姆·布盖泰艾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白津贤	大韩民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任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任副书记官长。

二. 法庭的组织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6. 依照《规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由于朴椿浩法官去世，法庭出现空缺，邀请缔约国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27 日提出本国希望提名参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

7. 书记官长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还通知缔约国，填补因朴椿浩法官去世而出现空缺的选举将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缔约国特别会议举行。按照《规约》第四条第 2 款，书记官长编制了一份候选人名单，并提交给缔约国(见 SPLOS/186)。

8.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白津贤获选为法庭法官，任满其前任余下的任期，即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止。

B. 庄严宣誓

9. 依照《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庭每名法官须在就职前应庄严宣誓，表示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宣誓应在有关法官第一次出席公开庭时进行。

10. 2009 年 3 月 16 日，白津贤法官在法庭公开庭上进行了《规则》第 5 条所规定的庄严宣誓。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1.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法官从他们中间选出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

12.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依照《规约》的要求，分庭法官的选举应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当选的法官随即履行职责并选举特雷韦斯法官为分庭庭长。组成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特雷韦斯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13.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4.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法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5. 分庭在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组成，任期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止。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热苏斯法官；副庭长：蒂尔克法官；法官：扬科夫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和勒基法官；候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和柳井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6.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

17.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渔业争端分庭法官，任期 3 年。2008 年，由于朴椿浩法官去世，分庭出现空缺。按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6 款，如分庭出现空缺，法庭应从当选法官中选出继任者，继任者任满其前任的余下任期。法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白法官继任。计及这一变动，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和白法官。

18.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9.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任期 3 年。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科特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勒基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20. 分庭法官的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1.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法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2.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 法庭选举白法官为分庭法官。计及这一变动, 组成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热苏斯法官; 法官: 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白法官。

23.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分庭

24.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 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 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 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加以确定。

25.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命令, 法庭组成一个五名法官特别分庭, 负责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26.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 法官: 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和沃尔夫鲁姆法官及奥雷戈·比库尼亚专案法官。

四. 法庭会议

27. 法庭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 法庭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 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

28. 为处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而成立的特别分庭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开会。该分庭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一项命令, 将该案件从法庭的案件清单中撤消。

五. 孟加拉国要求法庭庭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条附件七任命仲裁员

29.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中要求法庭庭长任命三名仲裁员处理按照《公约》附件七发起的仲裁程序, 以解决孟加拉国和印度在孟加拉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

30. 按照附件七第三条的规定，如当事方未能共同协议任命一位或多位仲裁法庭法官或指定其庭长，法庭庭长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在同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必要的任命。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31. 在智利与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后，法庭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立一个特别分庭，负责处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箭鱼种群的争端。法庭在该命令中就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和书面诉状规定了时限。

32. 2001 年 3 月 9 日，当事方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双方就争端达成了临时安排，请求中止在分庭的诉讼程序。特别分庭庭长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出命令，延长在 90 天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使该时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算。2003 年，双方重新要求中止诉讼程序。特别分庭庭长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出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33. 特别分庭庭长还根据双方新的请求，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命令，延长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因而该时限分别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算。

34. 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致信书记官长表示双方已商定新的“关于养护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谅解”案文草案。在此基础上，双方请求将特别分庭诉讼程序的时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再中止一年。根据双方的请求，特别分庭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并保留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

35. 欧洲联盟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发信、智利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出电子邮件，通知特别分庭，双方已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双边协商，同意向特别分庭报告如下：

欧洲联盟和智利双方都决心签署、批准或通过、实施和遵行双方谈判人员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达成的《谅解》。因此，按照这份《谅解》的规定，双方不再谋求延长中止第 7 号案件的诉讼程序，而将请求特别分庭发出终止案件的命令。特别分庭庭长和当事双方代理人即将举行协商，在此期间，当事双方随时愿意向特别分庭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双方代理人应特别分庭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的要求，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联合公报中提供了额外的资料。欧洲联盟和智利通知特别分庭，两国都决心签

署、批准或通过、实施和遵行双方谈判人员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达成的新《谅解》。双方谈判人员商定的解决条件包含以下内容：

(a) 建立更正规的渔业合作框架，以替代 2001 年的双边临时安排，将它改变为长期养护和管理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明确合作承诺；

(b) 双方各自的箭鱼捕捞水平要符合确保这些资源的可持续能力以及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目标；

(c) 双方将捕捞作业冻结于 2008 年水平或历史最高水平；

(d) 设置一个双边科技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交换关于鱼获量和捕捞作业以及关于种群状况的资料；向鱼类种群管理人员提供以科学为根据的咨询意见，协助他们确保双方捕捞活动的可持续能力；需要时向双方提出采取进一步养护措施的咨询意见；

(e) 目前运作的多边协商应包括东南太平洋箭鱼捕捞作业所有有关参与者，并邀请对箭鱼捕捞作业有合法权益的现有组织的观察员参加；

(f) 双方同意，凡是欧洲联盟按照新《谅解》所载目的在公海捕捞箭鱼的船只应可获准到指定的智利港口登岸、转运、补充物资或修理。因此，按照该《谅解》的规定，当事双方请求特别分庭发出终止第 7 号案件(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的命令。

36. 欧洲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信中通知特别分庭的庭长，自修订《建立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欧洲联盟已取代并继承欧洲共同体，因此，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已开始行使一切权利，并承担欧洲共同体的所有义务。智利代理人表示不反对欧洲联盟取代欧洲共同体作为案件的当事方。

37. 特别分庭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开庭，以考虑这一请求。经过开庭审议，分庭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一项命令，将当事双方协议终止由智利和欧洲联盟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发起的诉讼程序记录在案，并下令将案件从案件清单中删除。

B.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38. 2009 年 12 月 14 日，孟加拉国和缅甸就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问题向法庭提起诉讼。可以回顾指出，孟加拉国最初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向缅甸发出通知，将两国之间的争端提交给根据《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

39.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给法庭庭长的信中提到了缅甸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缅甸表明“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以解决缅甸联邦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关于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并向法庭递

交孟加拉国 2009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其中孟加拉国表示“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以解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关于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

40. 根据这些声明，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中表示，“鉴于孟加拉国和缅甸双方同意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第(4)款的规定，孟加拉国认为阁下的杰出法庭为解决双方争端的唯一法院”。在她的信中，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进一步指出，“孟加拉国敦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的海洋边界争端行使管辖权，这是孟加拉国 2009 年 10 月 8 日提出申诉书的主题”。

41. 鉴于有关各方通过各自的声明表示达成协议，将有关其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提交法庭审理，并考虑到给孟加拉国邀请法庭对该争端“行使管辖权”，该案已作为第 16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七. 法律问题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专门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还就有关海洋法事项的最新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这次审议是由法庭及其分庭共同开展的。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详述于后。

A. 法庭规则

1.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43.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庭继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文件，审议了关于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向法庭书记官长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问题的订正准则草案。2009 年 3 月 17 日，对《规则》第 113 条第 3 款和第 1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修正案获得通过。根据这些修正案，法庭对每一案件将能确定是向拘留国还是向书记官长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在这些修正之前，《规则》第 113 条第 3 款规定，除非当事方另有决定，应向拘留国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方便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执行法庭的决定。

2.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44. 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继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文件，审议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交请求迅速释放有关船只和船员的申请的问题。讨论的重点为《公约》第二二零条和第二二六条。这两条规定，因被控污染海洋的行为而被扣留的船只在缴付保证金后予以释放(见《公约》第二二零条第 6 和 7 款，以及第二二六条第 1 款(b)项和(c)项)。

3. 有关法庭管辖权的事项

45.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继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文件，审议有关法庭管辖权和对《规约》第二十条、《公约》第二八七条和《规则》第 138 条的解释问题。

B. 分庭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文件。2009 年 9 月 23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在管理局法律顾问迈克尔·洛奇先生的陪同下对法庭进行访问，获当天开庭的分庭法官接待。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渔业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办法，以及渔业协定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办法的协定草案。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某些海洋区域：特定区域、特殊区域、特别保护区域/区和生态保护区的法律地位的资料文件。

4. 与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海洋划界案最新司法决定和仲裁决定的资料文件。

C.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1. 有关海洋法问题的一般资料

50. 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海洋法问题最新动态的资料。下面讨论一些审议过的主要问题。

2.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的现况提交的资料。法庭还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海洋法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交的资料。

3. 海盗及其他海上暴力行为

52.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海盗及其他海上暴力行为的资料文件。

4. 关于管道和海底电缆的法律问题

53. 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管道和海底电缆的法律问题的资料文件。法庭审议了国际管道制度，包括《公约》、国际惯例和环境方面的适用条款规定。

5. 海上运输危险货物和有害废料

54.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海上运输危险货物和有害废料的资料文件。

八. 委员会

55. 法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6. 2009 年 10 月 1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柳井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霍夫曼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57. 2009 年 10 月 1 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热苏斯庭长；成员：蒂尔克副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当然成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58. 2009 年 10 月 1 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霍夫曼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戈利岑法官和白法官。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0S/27，第 27 至 40 段；SPL0S/50，第 36 和 37 段。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59. 2009 年 10 月 1 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科特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阿克勒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和帕夫拉克法官。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60. 2009 年 10 月 1 日选出的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高法官和白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61. 2009 年 10 月 1 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勒基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卡特卡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白法官。

九.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62.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总部开放 24 个月供签署 (SPLOS/24, 第 27 段)。《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8 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63.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和德国间总部协定》。该协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总部协定》界定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就有关事项作了规定，例如：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法官及其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必须出庭的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减免待遇。

十. 同联合国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64. 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6 下发言。² 庭长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自大会上一次会议

² 发言全文见法庭网站：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

以来有关法庭的发展情况，并就法庭的管辖权及工作发表了一般性评论。他回顾通过各区域讲习班努力促进人们对《公约》及其解决争端机制的认识。至于法庭审理有关解释或适用《公约》的权限问题，庭长指出越来越多关于各种事务(海洋渔业、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保存海洋资源和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协定都提到法庭是解决争端的法院。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65.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了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十一. 与其他实体和机构的关系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2009 年 8 月 18 日，法庭、马来西亚政府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了一个研习班。该研习班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布特拉加亚(马来西亚)举行。在会议期间，庭长发言介绍了法庭对解决海盗问题所起的作用，柳井法官发言介绍了法庭对海洋边界划界的作用，书记官长发言介绍了如何向法庭提出案件。

67. 2009 年 9 月 2 日，庭长在拉巴斯举行的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部长会议上发言。

十二. 法庭房地

68.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和德国联邦大楼管理局合作，改良了法庭的一些设备，特别是改善了法庭的音响，在大楼东翼安装冷气系统，安装太阳能板。

十三.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2011-2012 年法庭预算

70. 在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预算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提出的提案草案，初步审议了法庭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法庭核可了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2. 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71. 法庭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这份报告提交给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见 SPLoS/193), 包括如下内容: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就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交还 2002 年和 2004 年以及 2005–2006 年补充预算的结余; 交还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2007–2008 年超支情况); 及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的行动(法庭投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3. 现金流动情况

72. 法庭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法庭现金流动情况的资料。

B. 缴款状况

7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6 个缔约国为 2009–2010 年预算缴纳了摊款, 共计 8 594 816 欧元; 但 44 个缔约国没有为 2009 年摊款支付任何款项。2009–2010 年预算第一年的未缴摊款共计 162 734 欧元。

74. 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至 2008 年各财政期间法庭预算的摊款尚有 311 175 欧元未缴。

7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473 909 欧元。书记官长已于 2009 年 7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它们对法庭 2009–2010 年预算第二年摊款的普通照会, 其中也包括尚未缴纳的法庭往期预算摊款的资料。2009 年 12 月, 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6.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77. 根据财务条例 10.1(a), 书记官长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省经费。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该《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财务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文件, 审议了法庭法官应享待遇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国际法院法官和根据大会 2008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第 62/547 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法院和法庭法官的新薪资制度。法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请求向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此事的提案。委员

会又建议法庭向缔约国会议提议授利用 2007–2008 年预算现金盈余增拨经费以实施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法庭法官的新薪资制度。最后，委员会建议法庭向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新薪资制度下法庭法官养恤金的决定草案。会议审议了这个事项后，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及其养恤金的决定(SPLoS/200)。

79.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法庭修订了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SPLoS/47，附件)。修订案将提交 2010 年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见 SPLoS/200)。按照该修订案，《条例》第 1 条第 2 款的案文有如下修改：

(a) 在(a)项末尾“年薪的一半”等字后面加插“(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或 2005 年 6 月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的薪酬水平所定年薪的一半，以数额高者为准”；

(b) 加添新的(b)项，案文如下：“如法官任期超过九年以上，其超过九年以上的任期每多一个月即可多得三分之一的退休金，退休金最高额为年薪净额(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

(c) 目前的(b)项改为(c)项。

E. 任命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80. 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按照财务条例 12.1，指定德豪(BD0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为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的审计人(见 SPLoS/184，第 51 段)。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获悉联合国已推迟至 2012 年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后将根据联合国系统实施准则的经验审议这个事项。

G. 信托基金和捐助

82. 根据大会通过的第 55/7 号决议，已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结存 140 997.74 美元。

83. 2004 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2007 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五名研究人员参加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84. 法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一项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进行海洋法和海洋领域方面的培训”的提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列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

织发表名单的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财政援助，以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以及支付实施方案的有关费用。法庭审议了这个事项后通过了基金的职权范围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一个“海洋法信托基金”。应当指出，按照《规约》，国家、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国际财务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捐款。

十四.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注意到提议对《工作人员细则》关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提出的修正案。按照《工作人员条例》第 12.2、12.3 和 12.4 条，《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86. 法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即将行政争端事项交由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并请书记官处相应通知联合国。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87. 到 2009 年年底，法庭继续进行翻译/审校语文事务主任(P-5 级)、预算和财务主任(P-4 级)和财务助理(G-5)的征聘工作。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庭工作人员名单。

88. 法庭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其工作。

89. 书记官处有 37 名工作人员，其中 17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除语言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要按照《工作人员条例》第 4.2 条，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将采用灵活的区域办法。

90.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将空缺通知广告周知，以便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有关空缺的资料将发给缔约国驻柏林的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空缺资料也贴在法庭网站并在报章刊登。

91. 自 2009 年 6 月缔约国上次会议以来，法庭已征聘了一名工作人员充当预算和财务主任(P-4)。该工作人员来自洪都拉斯。

92. 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的征聘程序。按照这些程序，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法庭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不过，法庭也作出努力，在尽量广的地域基础上征聘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3. 继法庭提出提案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a) 由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b) 由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c) 由工作人员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2009 年 12 月 9 日，在法庭付书记官长金斗泳的邀请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法庭大楼召开其第一次会议。委员会选举阿卜杜勒·阿齐兹·恩迪亚耶(塞内加尔共和国驻柏林大使馆)为主席。书记官处助理法律干事叙泽特·苏亚雷斯被指定为秘书。

D. 法庭的语文课

94. 2009 年法庭为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E. 实习方案

95. 1997 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 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信托基金，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到 2009 年年底，总共有来自 69 个国家的 212 人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有 77 名实习生得到了该赠款信托基金的帮助。

96. 2009 年，共有 15 个不同国家的 16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09 年实习生的名单。

97.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的网站(www.itlos.org(英文)或www.tidm.org(法文))下载。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法庭决定设立一个“海洋法信托基金”，用意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参与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98. 2009 年，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设立了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 年，设立了日本财团赠款信托基金，向研究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这一方案的费用。2009 年，参加者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及谈判和划界培训班。他们还参观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法院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同时，参加者还个别开展了专题研究。

99. 参加 2009–2010 年方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人员来自于巴哈马、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和塞拉利昂。本报告附件三载有研究人员名单。

十五. 访问

A. 国家元首正式访问

100.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佛得角总统佩德罗·维罗纳·罗德里格斯·皮雷斯先生阁下对法庭进行正式访问。法庭庭长和副书记官长出面接待。总体与庭长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维罗纳·皮雷斯先生由一个代表团陪同, 成员包括佛得角外交部长和佛得角驻德国大使。正式访问新闻稿全文见法庭的网站: <http://www.itlos.org>。

B. 其他访问

101. 2009 年 9 月 23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在管理局法律顾问迈克尔·洛奇的陪同下对法庭进行访问, 秘书长会晤了法庭的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庭长、书记长官和副书记长官接待了大量到访者, 特别是外交官、司法当局成员、高级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

十六.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02.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说明房舍安排情况, 包括扩建冷气系统; 法庭房地的使用; 开发电子系统, 如无线网络和新的电子邮件系统; 审判室技术和安保, 维持和更新电子系统等。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03. 2009 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 (a) 关于海盗问题的海事会谈, 由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2009 年 4 月 24 日);
- (b) 领导学院的媒体培训(2009 年 4 月 28 日);
- (c) 联合国国际和解年会议, 由波罗的海论坛举办(2009 年 5 月 13 日);
- (d) 青年海事律师协会年会, 由该协会德国成员举办(2009 年 6 月 5 日);
- (e) 工作人员代表培训班, 由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工会大会合办(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
- (f) 关于“海洋法最新发展”的研讨会(2009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
- (g) 国际海洋法法庭客座讲座: “航运: 危机与展望”(2009 年 8 月 14 日);

(h)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研讨会，由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2009年9月26日)；

(i) 保险仲裁会议，由欧洲阿里亚斯基金会举办(2009年10月12日至13日)；

(j) 领导学院的媒体培训(2009年10月13日)；

(k) 关于“如何安全处理进口集装箱”的会议，由职业与海事医药中央研究所举办(2009年11月11日)；

(l) 德国劳工联盟欧洲与国际劳工和社会问题工作组会议(2009年11月27日至28日)；

104. 此外，2008年期间约有800人在导游引导下，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七.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05. 书记官长向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和图书目录。他还报告了法庭的档案文献中心的情况，包括档案数据库和流动展览。

106. 本报告附件四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

十八. 出版物

107.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a) 《2008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2年》，第10卷；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3年》，第11卷。

十九. 公共关系

109. 在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组织区域讲习班、传播有关法庭的资料和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二十. 区域讲习班

110. 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 计划在世界各区域举办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解决争端的程序, 其中特别将重点放在法庭的管辖权和向其提交案件的程序。

111. 2009 年举办了下列两个讲习班:

(a)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 法庭与马来西亚政府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 于后者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布特拉加亚(马来西亚)举办讲习班;

(b)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 法庭与南非政府、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 在南非开普敦举办“关于解决南部非洲有关海洋法的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标是来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代表。

二十一. 暑期学校

112. 200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3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三次国际海洋法庭暑期学校, 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 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有来自 19 个国家的二十八名人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官、专家、从业人员、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家。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和日本财团的赠款, 确保 23 名发展中国家学员得以到校学习。

二十二. 公共信息和网站

113.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自己的工作。

114. 网站的地址为: 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理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15. 2009 年, 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还做报告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二十三. 今后的工作

116. 法庭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以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9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Nagayoshi, Noriko	行政主任	日本	P-5	P-5
空缺	语文事务主任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Guy, Pauline	翻译/审校(英文)	联合王国	P-4	P-4
空缺	预算和财务主任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员	波兰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多哥	P-3	P-3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3	P-3
Rostan, Jean-Luc	翻译(法文)	法国	P-3	P-3
Suarez, Suzette	协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员额共计：17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 额 职 等	现任者职等
Prieto, Luis	计算机系统助理	西班牙	G-7	G-7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房舍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Naegler, Thorsten	行政助理(摊缴款)	德国	G-6	G-5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空缺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G-5	
Duddek, Sven	资深警卫/房舍总管	德国	G-4	G-4
Karanja,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4	G-4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5	G-5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G-3

员额共计：20

附件二

2009 年实习方案参与人

姓名	国籍	实习期
Bahri, Souheib ^a	突尼斯	7 月至 9 月
Ben Hachem, Hachem ^a	摩洛哥	4 月至 6 月
Biaou Etienne, Valentin ^a	贝宁	7 月至 9 月
Bozhko, Viacheslav	俄罗斯联邦	7 月至 9 月
Calloway, Keelah Rose	美国	7 月至 8 月
Channing, James ^a	智利	1 月至 3 月
Cheung, Heejeong	大韩民国	1 月至 3 月
Deloge, Vivien	法国	4 月至 6 月
Espenilla, Jacqueline ^a	菲律宾	4 月至 6 月
Fastus, Lisa	德国	1 月至 3 月
Heckler, Gabriela ^a	巴西	4 月至 6 月
Leabo, Siami ^a	科特迪瓦	1 月至 3 月
Li, Chan ^a	中国	4 月至 6 月
Mohiuddin, Mohammad ^a	孟加拉国	4 月至 6 月

^a 获韩国国际协力团资助的实习生。

附件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资料(2009–2010 年)

姓名	国籍	研究期
AGARWAL, Sunil Kumar	印度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BAI, Gene W.	斐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BODAVELI, Valerian	格鲁吉亚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Osman Keh, KAMARA	塞拉利昂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E. LAM, Kimberley	巴哈马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 (2009 年)^a

荷兰 Alex G. Oude Elferink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阿根廷科尔多瓦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协会，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联邦海上航行和水文事务厅，德国汉堡和罗斯托克

联邦渔业研究所，德国汉堡

海事和海洋法中心，兰特大学法律和政治学学院，法国兰特

国际海事委员会，安特卫普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纽约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委员会出版物处，卢森堡

欧洲人权法院，法国斯特拉斯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德国汉堡

美洲人权法院，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国际法院，荷兰海牙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国际海事组织，伦敦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瑞士格兰特

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律系

^a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Jan Tuláček 和 Alexander J. Belohlávek, Linde Praha akciová společnost,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海洋杂志,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共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海德堡

Cezary Mink, 华沙 Cardinal Stefan Wyszyński 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拿大达特茅斯

和平宫图书馆, 荷兰海牙

常设仲裁法院, 荷兰海牙

Peter Wetterstein, 芬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纽约

自由大学法律系, 阿姆斯特丹

基尔大学国际法 Walther Schücking 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气象组织, 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
